

通俗教育叢刊 第一輯

通俗教育叢刊凡例

一本叢刊所採輯之資料以有關通俗教育者為限故定名通俗教育叢刊

一本叢刊內容約分各門如左

插圖 擇所有關通俗教育之圖畫

論著 有關通俗教育之著述以白話體為主

譯叢 擇譯各國通俗教育之資料

小說 選登長短篇各體小說及本會審核小說評語

戲曲 選登本會及會外所編之新舊劇本及詞曲評書等

講稿 選登各處通俗教育講演稿

報告 發布本會會務

章程 發布本會及各處通俗教育機關之章程

表冊 本會審核及調查所得各種表冊

函牘 本會往來函牘擇要登載

調查 調查有關通俗教育之事實及一切禮俗

時聞 採取有關通俗教育之新聞

紀事 紀錄本會經過之事實

雜組 擇登有關通俗教育者

右列各門每期不必盡備視所輯資料之多寡而增減之

一除右列各門外如有特別資料合於通俗教育之旨趣者得隨時採登

一篇幅過長之著述及紀載一期不能盡登者得於次期續登

一本叢刊內容所列各項文稿不禁轉載

一本叢刊歡迎會外投稿其原稿無論選載與否概不退還

通俗教育叢刊目錄第一期

通俗教育叢刊凡例

都市教育論

(立志小說) 小車夫 崑山朱文熊編

(劇本) 一片瓷 江陵黃中璫編

(講演) 勸禁兒童吸紙煙

審查小說報告 民國八年一月至三月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定 講演參考 用圖書一覽表

承續 一收文 二發文 摘錄本年一月至三月

吳縣婚禮說略

吳縣
潘志蓉
董瑞椿
調查

時間

紀事
八年一月至三月

都市教育論

日本湯原元一著

鍾祥張

愷遠譯

吳縣董瑞椿校訂

第一 都市之一般觀察

一 緒論

輓近都市發達。日趨隆盛。於是此種都市情形。成為一種學問研究之點。所謂市政學者是也。今之講教育者。亦有都市教育之研究。余曾見德人所著之大都市教育學。伯林民育普及會書記長調斯氏倡此名稱書中論列之事。但從教育一端觀察之。尚未目為完備之組織。然為此學導其先河。其功實有不可及者。此外關於都市教育。各就所見而論述者。其書亦復不少。近有有名於日本之愷先司台列爾氏。亦嘗討論及之。又有新出版俄土留列氏之

貧兒一書。謂都市生活。易使貧兒產出。述其理由尤詳。堪供參攷。而較此更為優美之一種參攷書。則西洋大都市實際教育的施設是也。日本近日關於都市學之著述。亦頗不少。舉其重要者列左。

都市三宅磐氏著

此書概要。關於都市物質的方面。研究最力。先述

都市膨脹之狀況。次說都市生活之可厭。進而關於改良之方法。而都市一般的施設。都市之獨占事業政策。都市經營諸疑問。都市經營與市民之自覺。凡分數章論列之。書中不涉及教育上問題。以日本事實為主。明治三十九年京華堂發行。

都市之研究三宅磐氏著

此書較都市一書尤為詳盡。文字亦頗饒

趣味。明治四十一年實業之日本社發行。

都市之經營工學士井上秀二氏譯 此書譯自美國伯嘉氏之都市

土木及衛生事業一書。以都市土木衛生等為主。明治三十七年京都市參事會發行。

都市經營論法學士矢田七太郎氏著 此書為帝國百科全書中之

一。專論都市行政方面之事。明治四十三年博文館發行。

歐美市政小觀 吉村銀次郎著 此書記述歐美大都市之市政大

要。市行政機關之組織。歐美各市之道路。歐美之交通機關。歐美各市之自來水及水溝。煤汽事業。家屋公眾衛生之施設。普通教育

等。分項論之。明治四十三年昭文堂發行。

都市行政及法制法學博士井上友一氏著 此書專論都市行政及法制。為最整齊有組織的著作。日本此類書無出其右者。明治四十四年博文館發行。

都市事業一斑坪谷善四郎氏著 此書分道路交通機關。橋梁。河川。築港。水溝。公園。圖書館。救濟事業。墓地。美觀的設備等項。以歐美都市之施設為主。序述尚可觀。明治四十二年東京市役所發行。

歐美都市之研究山崎林太郎氏著 是書關於歐美都市之施設。就其實際問題。為精密之研究。明治四十五年東京市役所發行。

「應用市政論」安部磯雄氏著。是書取材稍舊。而關於都市經營論述最廣且密。使讀者多生興味之著述也。明治四十一年日高有倫堂發行。

別有幸田露伴氏「一國首都」一書。其中多關於風教問題。尤具卓見。故此編時有所引用。

此度講演。如右所舉各書。既經參攷。復加以己之實驗。先論都市之為物如何。次言其對於教育。乃有何等關係。詳言之。即謂都市必如何而教育上乃有善影響。或如何而有惡影響也。最後乃將關於都市教育必應注意諸種事項。一一論及焉。凡取例。西洋概以柏林為主。柏林以外之西洋

各都市。亦有時引證之。然所重則在柏林。蓋柏林情狀。與我東京略相類也。第一柏林東京。均為政治上中心地。世界號稱繁盛之都市。所在多有。但多以商工業為其中心。故將此等都市。以例東京。殊難適當。第二西洋主要都市。若一一取而較論之。則語涉紛繁。難得要領。故求其最適當者。惟有採諸柏林為便。

二 都市之解釋

今試問何謂都市。則解之曰。以人口為標準。依萬國統計會議所規定。凡人口在二千以上者。稱都市。大都市者。指市之有十萬以上人口者而言。但如日本國內。即人口未滿二千在五百人以上者。即謂之町。町之人口

在三萬以上。較市為大者亦有之。然實際上施行市制者。概以人口在二萬五千以上都市為限。其他如西洋所謂市與村者。其人口多寡亦各隨其國之習慣而定之。

三 都市之膨脹

都市數及人口之增加。與都市外拓力之膨脹。近年來。實有非常之速度。距今一百十三年前。即一千八百年。歐羅巴全體。有二十二大都市。而其人口之總數。為四百萬。至一千九百年。就德國而言之。即有大都市三十。人口為九百萬。蓋人口增加至二倍以上矣。此後則進步更速。一千九百零五年。相距僅五年。德國大都市增至四十一。其中有十七市。人口均

在二十萬以上。此四十一大都市。人口總數實達一千一百五十萬。是年人口近九萬五千之都市。又以十計。故於今日統計之。實際上已有五十以上大都市。現閱其一千九百一十年之報告。其數為四十八。當一千九百年。大都市之居民。對全國人口作比例。百人中得十六人。一千九百零五年。對全國人口作比例。百人中約得十六人。七分。亞美利加固屬例外。然其國中總人口百分之二十六以上。乃住居於五萬人以上之都市者。一千九百年至德國以外諸大都市。據一千九百一十一年統計。英吉利七十一。阿美利加十八。俄羅斯本土十二。法蘭西十五。義大利十三。奧大利六。西班牙七。荷蘭四。比利時五。瑞士及土耳其本土三。其餘諸國有

大都市一或二焉。中華民國第舉其人口達二十餘萬以上大都市亦有十四。

至如日本。依明治三十六年（一千九百零三）統計。人口逾十萬之都市有九。迨四十一年末（一千九百零八年）則增為十。而二十萬以上之都市六焉。以六都市人口與全國人口比較。當一千九百零三年。不過每百人得九人二分。而一千九百零八年。則每百人已幾及十人七分。故此五年間之比例。由百人而至一百十六人。其增加率較德國為多。雖然。大都市居民之數。約四百五十萬人耳。明治四十一年視德國又遠遜焉。都市人口既形增加。富力之增殖亦頗顯著。當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柏林

百萬元以上富豪。僅有六人。其後閱五十年至一千九百年。富與相埒者。至六百三十八人。今則其數殆在八百人以上云。日本當明治四十四年。五十萬元以上資產家。全國凡九百七十人。朝鮮台灣及旅居外國者均不計入。就中住在東京者。三百四十三人。蓋約佔三分之一。查明治三十四年。全國類此巨富者。不足四百五十人。十年來。則五十萬以上財產家。且增加一倍焉。(時事新報社調查)

四 都市內部之變動

都市數及人口增加者。都市膨脹之大勢也。若僅就一都市觀察之。則於其都市內。或發生一反對之現象。何則。都市固有求心的傾向。同時遠心

的傾向。亦在所不免。蓋都市發達。炫人聽聞。各處人民。羣望而趨。離田舍寂寞之鄉。集樓閣繁華之地。固亦人情之常。所謂求心的傾向是也。其有與此傾向成反對之形勢者。如都市中心人口之形減少。而其周圍及郊外。反日見發達。此不獨栢林為然。凡都市皆有之。於栢林中有所謂舊栢林者。其中心地之居民。漸次減少。而距離中心處之人口。則漸次增加。由是稱之為接續都市。其人口之增加。乃年盛一年。至於新開闢之都市。其增加率之高。至可驚詫。查洛田本為大都市之一。其成市最早。增加率歷久而益低。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五年間。僅得二分七之增加。至威爾瑪司脫爾烏等處。則反是有十分以上之增加率云。